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簡聲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相 對 人 張建昌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寄發予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觀念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」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債權讓與之通知，為讓與人或受讓人向債務人通知債權讓與事實之行為，屬於觀念通知之性質，其效力之發生，應準用關於意思表示之規定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27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以，如債權讓與之通知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應準用民法第97條，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向該管法院聲請以公示送達為債權讓與之通知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目前設籍為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，無法有效通知相對人債權讓與之事實，為此聲請鈞院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移轉通知函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次查，相對人現設籍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，聲請人無法按相對人前開戶籍址寄發債權讓與通知信函，堪認相對人確有應為送達處所不明之情事。依首揭說

明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